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7-009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竣工投产，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7,422.60万元（含利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转入自有资金账，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的影响，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实际金额合计数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7号文批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1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2,36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3,256,400.00元。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1月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0]204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于2010年11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违规行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69,752.16 万元，余额为 7,422.6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

### 1、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情况			变更后投资情况		
	投资总额	其中：募集 资金投入	自有资金 投入	投资总额	其中：募集 资金投入	自有资 金投入
特殊铝型材及铝型 材深加工项目	34,010.00	24,010.00	10,000.00	34,010.00	34,010.00	
大截面交通运输铝 型材深加工项目	29,638.00	19,638.00	10,000.00	29,638.00	29,638.00	
合计	63,648.00	43,648.00	20,000.00	63,648.00	63,648.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如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资金缺口，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对超募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安全性、效益性、流动性的原则，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募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或其它正常合理的商业用途。

公司 2010 年 11 月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净额 76,325.64 万元，超募资金 32,677.64 万元，其中 20,000.00 万元用于将原募投资项目使用自有资金改用超募资金投入，其余 12,677.6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0 年 11 月 29 日经本公司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中自筹资金改用超募资金投入的议案》，同意将原使用的自筹资金 20,000 万元，改用超募资金投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平安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议通过，并进行公告。

2011年3月16日经本公司一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12,677.64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议通过2011年4月19日经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进行公告。

## 2、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1年8月10日公司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并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新增土地及新建厂房，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议案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并进行公告。

公司此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募投项目原10000T挤压生产线厂房用于公司其他生产设备，且公司募投项目中用于生产苹果笔记本电脑外壳及键盘的加工中心已订购，还未到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原有厂房已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实施。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需新增土地并新建10000T挤压生产线厂房和深加工车间厂房。

公司增加的实施地点为公司东侧，紧临公司，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购买土地的方式，补充增加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并建设相应的生产车间厂房。

## 3、已完工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特殊铝型材及铝型材深加工项目”、“大截面交通运输铝型材深加工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9,752.16万元，结余募集资金7,422.60万元（含利息收入），已完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与计划投入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为：（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坚持节约原则，加强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监督，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尽量降低设备采购成本；（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 三、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董

事会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及利息账户 7,422.60 万元（实际利息以转入自有资金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 四、公司承诺

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与主业不相关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五、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六、专项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殊铝型材及铝型材深加工项目”、“大截面交通运输铝型材深加工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实现预期效益；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及促进公司后续业务经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且发表了独立意见；利源精制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该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3、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非保本型）、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自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此类高风险投资。

因此，中信建投证券同意利源精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

附表 1

## 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325.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752.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特殊铝型材及铝型材深 加工项目	否	34,010.00	34,010.00	0.04	33,660.10	98.97%	2011 年 12 月	6,448.18	是	否
2.大截面交通运输铝型材 深加工项目	否	29,638.00	29,638.00		23,414.42	79.00%	2013 年 3 月	5,477.2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3,648.00	63,648.00	0.04	57,074.48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677.64	12,677.64		12,677.64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2,677.64	12,677.64		12,677.64				
合计		76,325.64	76,325.64	0.04	69,752.16			11,925.46	